

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机 带生产线及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5日，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联港路277号。主要从事一般产业机械、汽车动力传输装置用高性能耐高温绝缘成型件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年产切边V带240万根、汽车多楔带250万根、一般产业同步带2500万根、汽车同步带80万根。

现为了进一步的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减少全厂废气排放总量，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330万元实施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机带生产线及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拟对部分设备进行替换更新，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的投入不仅会减少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时也可以为进一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施行），属于该名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中的“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受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请审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机带生产线及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37199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18016.79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7.4%；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数为250天，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h，年工作4000h；员工人数：127人，本次技改项目无需新增，通过现有员工调剂即可

1.2 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没有对产品方案进行变更，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表1.2-1 建设项目废液处置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万根/a）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切边V带	240	4000h
2		汽车多楔带	250	
3		一般产业同步带	2500	
4		汽车同步带	80	

1.3 污染源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处理后产生的生产废水同冷却塔排水一起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H₂S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在设备上选择低噪设备，厂区加强绿理。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来进行降噪，可确保厂界声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277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2017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2017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365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67.1%。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11日对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各监测点H₂S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京杭运河设置3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各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4个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土壤环境：本次评价在项目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277号，在企业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天然气等资源的利用上，高新区区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相关修改通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均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2017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2017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2017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365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6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11日对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各监测点H₂S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京杭运河设置3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各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4个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区

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土壤环境：本次评价在项目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2.2-1。

表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 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河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1000m 的范围内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为中心，6km ² 范围
环境风险	以项目为中心，半径3km范围
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
区域主要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工业企业

2.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及周边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3-1。

表2.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景山涧水	120.50115824	31.32340550	居民	500户/1700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	700
杨木桥新苑	120.50071836	31.32036924	居民	1200户/600人		S	920
天籁花园	120.49360514	31.32380247	居民	1000户/3500人		SW	720
依景佳苑	120.49401283	31.32190347	居民	1000户/3500人		SW	860
新鹿花苑	120.48643827	31.32192492	居民	1400户/4700人		SW	1230
林泉雅舍	31.32192492	31.31805182	居民	450户/1400人		SW	1620
白马涧花园	120.49289703	31.31637812	居民	4000户/13000人		SW	1100
麓山雅苑	120.48540831	31.31494045	居民	650户/2200人		SW	1860
壹号院	120.48420668	31.31129265	居民	600户/2000人		SW	2290
津西·美墅管	120.50792813	31.31128192	居民	330户/1100人		SE	2020
康佳山河佳苑	120.50674796	31.30810618	居民	3800户/12300人		S	1970
康佳花园五区	120.53128481	31.31826639	居民	800户/2600人		SE	2850
长江花园	120.53027630	31.34249210	居民	1200户/3800人		NE	2510
理想家园	120.52793741	31.34611845	居民	1500户/5000人		NE	2710
朗沁花园	120.51424742	31.34781361	居民	450户/1400人		NE	2030
朗香花园	120.51618934	31.34790480	居民	550户/1700人		NE	2180
云锦苑	120.51322818	31.34958386	居民	1250户/3850人		NE	1980
冠城大通珑湾	120.50684452	31.35045290	居民	1600户/5000人		NE	2000
梧桐树花园	120.51270247	31.35184765	居民	1800户/5600人		NE	2400
名墅花园	120.50553560	31.35965824	居民	2500户/8000人		NE	2860
遇见山花园	120.47618151	31.32987499	居民	800户/2500人	W	1940	
合晋世家	120.47506571	31.33399487	居民	500户/1700人	W	1880	
锦溪禾府	120.47521591	31.33678436	居民	450户/1500人	W	2190	
秦馥山庄	120.47197580	31.33635521	居民	550户/1850人	W	2390	

苏州高新区秦馥小学	120.47107458	31.33405924	师生	1200人		W	2540
仰山墅	120.47118187	31.33133411	居民	700户/2300人		W	242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地表水	马运河		S	940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	
	白塔浜		E	1000	小河		
	京杭运河		NE	3600	大河		
	前桥巷		N	7900	小河		
	阳山河		N	128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1m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生态	石湖(吴中区) 风景名胜区		NW	7200	19.83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吴中区) 重要保护区		W	6100	1630.61 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澄湖(吴中区) 重要湿地		E	12500	31.18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本项目为废液处理项目，处理后产生的生产废水同冷却塔排水一起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时不会对上下游水功能区水质产生影响。出现事故排放时影响程度较正常排放增大，因此必须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废气：本项目为废液处理项目，各处理槽均进行了封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液挥发出来的少量硫酸雾、HCl、NH₃和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收集后经三段式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厂界处短期浓度贡献值均小于其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非正常排放时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 响程度增加较为明显，因此，为了减轻环境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噪声：本项目在设备上选择低噪设备，厂区加强绿理。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来进行降噪，可确保厂界声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相关规划，选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平衡，项目实施后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联港路277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962249110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94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星立方广场1幢435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850014420

邮箱：670133357@qq.com